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 1 开标记录表	27
附件 2 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 3 问题的澄清	29
附件 4 工作通知单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1. 总则	31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40
框架协议(格式).....	41
安全生产合同.....	59
廉政合同.....	62
第五章 技术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 标 函.....	69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三、投标保证金.....	72
四、资格审查资料.....	73
五、技术方案.....	82
六、其他资料.....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招标人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2 建设地点：具体授予项目所在地

2.3 招标内容：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劳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装饰装修、景观等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劳务服务。

2.4 服务周期：

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1 年中标之日起，为期两年，具体项目工期以工作通知单为准。

2.5 招标范围：我公司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劳务服务。范围包括：

- ①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及可行性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 ②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及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 ③ 建设项目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审核；项目在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合同造价条款变更及管理、预付款、进度款、索赔款等审核和材料、设备价咨询）；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 ④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 ⑤ 提供房建造价咨询顾问服务；
- ⑥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 ⑦ 以上范围的造价咨询调整、修改和审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进入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采购合格供应商目录单位。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造价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至少一个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房建设计含造价文件编制或独立的房建工程造价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软件、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造价咨询的能力。

3.3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交承诺函）；

（2）投标人未处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库禁入期。

3.4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一名本单位员工为本项目中标后的唯一的联络人，项目组其他人员由投标人根据以后所授项目组建，投标人必须保证所组建的项目组人员要求符合国家规定，并且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提交项目组人员符合要求的承诺函）。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7 财务要求：

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

表显示无亏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3（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odi.cn>）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招标文件为免费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 区 501 工程造价分院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odi.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 35 号

邮 编：610017

联 系 人：汤女士

联系电话：13699053951

网 址：<http://www.scodi.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帐 号：5100 1426 2080 5012 5148

2021 年 6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 35 号 联系人：汤女士 电话：13699053951
1.1.4	工程名称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具体授予项目所在地
1.2.1	资金来源	招标人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劳务服务。范围如下： ①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及可行性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②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及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③ 建设项目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审核；项目在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合同造价条款变更及管理、预付款、进度款、索赔款等审核和材料、设备价咨询）；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④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⑤ 提供房建造价咨询顾问服务； ⑥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⑦ 以上范围的造价咨询调整、修改和审核。
1.3.2	服务期限及工期要求	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1 年中标之日起，为期两年（24 个月），具体项目工期以工作通知单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和本招标文件内的技术质量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进入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采购合格供应商目录单位 (2) 投标人：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4)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5)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6)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控股关系，指其出资占有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9.1	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 形式：书面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招标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公示公告 发布媒介：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codi.cn/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招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无须书面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不高于依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的计算结果为基础下浮 40%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																																										
3.2.5	劳务费限价	依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进行计算，按计算结果的 60%作为限价。 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收费项目</th><th rowspan="2">收费基数</th><th colspan="6">（‰）</th></tr><tr><th>≤100 万元</th><th>≤500 万元</th><th>≤1000 万元</th><th>≤5000 万元</th><th>≤1 亿元</th><th>>1 亿元</th></tr><tr><td>1</td><td>投资估算</td><td>投资额</td><td>1.00</td><td>0.80</td><td>0.60</td><td>0.40</td><td>0.20</td><td>0.10</td></tr><tr><td>2</td><td>可行性经济评价</td><td>投资额</td><td>2.50</td><td>2.30</td><td>2.00</td><td>1.70</td><td>1.50</td><td>1.30</td></tr><tr><td>3</td><td>编制工程设计概算</td><td>投资额</td><td>1.50</td><td>1.30</td><td>1.20</td><td>1.00</td><td>0.80</td><td>0.60</td></tr></table>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						≤1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1	投资估算	投资额	1.00	0.80	0.60	0.40	0.20	0.10	2	可行性经济评价	投资额	2.50	2.30	2.00	1.70	1.50	1.30	3	编制工程设计概算	投资额	1.50	1.30	1.20	1.00	0.80	0.60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																																						
			≤1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1	投资估算	投资额	1.00	0.80	0.60	0.40	0.20	0.10																																				
2	可行性经济评价	投资额	2.50	2.30	2.00	1.70	1.50	1.30																																				
3	编制工程设计概算	投资额	1.50	1.30	1.20	1.00	0.80	0.6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编制工程 预算（招 标控制价 或标底）	工程 造价	3.20	3.00	2.80	2.60	2.30	2.00
		5	编制竣工 结算	工程 造价	3.50	3.20	3.00	2.70	2.50	2.00
		6	编制工程 量清单或 审核	工程 造价	4.00	3.80	3.60	3.30	3.00	2.70
		7	审核工程 设计概算	送审 工程 造价	1.60	1.40	1.30	1.10	0.90	0.70
		8	审核工程 预算（招 标控制价 或标底）	送审 工程 造价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9	审核竣工 结算	送审 工程 造价	5.00	4.80	4.60	4.40	4.00	3.50
		10	钢筋抽筋 及预埋铁 件计算	元/T	12.00					
		11	施工阶段 全过程造 价控制	投资 额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7.00
		1)	设计变更 经济分析	投资 额	1.40	1.20	1.00	0.80	0.60	0.20
		2)	合同造价 条款变 更、管理	投资 额	1.60	1.40	1.20	1.00	0.80	0.30
		3)	预付款、 进度款、 变更款、 索赔款审 核	投资 额	7.80	7.50	7.20	6.90	6.60	5.90
		4)	材料、设 备价咨询	投资 额	2.20	1.90	1.60	1.30	1.00	0.60
		12	工程造价 争议鉴定	鉴定 标准 (%)	2—3					
		13	常年造价	每人	30000—5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咨询顾问	每年	
		备注：1. 该表依据川价发（2008）141 号。 2. 项目具体收费标准，按项目投资额差额定率累进收费。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预算控制价时，其收费系数乘 1.25。 如第 5 项审编制竣工结算造价为 3000 万元，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3.5‰=0.35 万元 (500-100) 万元×3.2‰=1.28 万元 (1000-500) 万元×3.0‰=1.50 万元 (3000-1000) 万元×2.7‰=5.40 万元 按文件计算标准收费金额为（0.35+1.28+1.50+5.40）×1.25=10.66 万元，限价 10.66 X 0.6≤6.396 万元。			
3.2.6	低于成本报价	劳务费的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劳务费限价最高限价的 65%，且低于所有该部分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70% 时，则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基本账户） 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u>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u> 帐号： <u>5100 1426 2080 5012 5148</u>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 万元人民币 (3) 递交截止时间： <u>2021 年 7 月 12 日</u> 上午 <u>10:30</u> （以投标人转出时间为准）， 开标时提供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凭证中须 注明项目名称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工作通知单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付证明文件	本款细化为： 1. 在本表后附：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造价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 2. 以上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打印件或彩色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显示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 其他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 ”或“ 副本 ”的字样。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 10:30 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上午 10:3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当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 区 501 工程造价分院会议室
5.2 (4)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和投标人员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 开标顺序：由投标人递交文件的顺序开启的方式进行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公司外部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codi.cn/ 公示期限： <u>5</u> 日历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基本账户）</u> 。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保证金提交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u>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u> 帐号： <u>5100 1426 2080 5012 5148</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 电话：028-86953618 传真：028-86912819 邮政编码：61001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到现场。 ②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法出示身份证原件。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记录确认表”中未签字确认。 ④标书未按要求装订。 ⑤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
10.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中标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剔除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名录库，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入库和参与招标人的投标活动。
10.3	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个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一名本单位员工为本项目中标后的唯一的联络人，招标人在后续工作对接上以此唯一联络人作为唯一联络人，一切因联络人单方面原因沟通不畅造成的后果自负，如需更换唯一联络人须符合招标人的管理规定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2) 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 具有<u>工程造价乙级及以上</u>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近 3 年独立完成项目）
—	具有至少一个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房建设计含造价文件编制或独立的房建工程造价项目业绩

说明：1. 近 3 年完成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截止日，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全本为准，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文本签订时间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证（土建）且为高级工程师（造价专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	（1）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交承诺函）； （2）投标人未处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库禁入期。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进行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造价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方案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示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承诺书；
- (6) 技术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内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

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投标人工程造价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 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项目（含工程造价编制工作）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投入本项目取得合法授权的主要造价软件表”应填报满足本项目造价工作的造价软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造价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造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

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框架协议的签订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 单个具体项目的授予原则（如有）

7.8.1 一般情况的授予原则

在框架协议服务周期内，按照项目受理的时间次序，有项目 A、项目 B，项目 C……项目 A 由招标人指定协议中排名第一的单位承接，项目 B 由招标人指定协议中排名第二的单位承接，项目 C 由招标人指定协议中排名第三的单位承接，依次类推，协议中所有单位均承接过项目后重新开始新一轮，规则不变。

7.8.2 特殊情况的授予原则

当排名为 N（N 为中标单位的排序，N=1、2、3、4、5）位的单位因特定原因无法承接项目时，招标人将指定协议中排名为 N+1 的单位承接；若排名为 N+1 位的单位同样因特定原因无法承接项目是，招标人将指定协议中排名为 N+2 的

单位承接，以此类推。后续项目将按照 7.8.1 的规则继续执行。

7.8.3 其他事项

各中标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招标人要求，并及时提供服务，否则该单位将被清退出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库，三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所有外部采购供应项目投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采购项目 名称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申请部门		采购分院			
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		开标地点		
开标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密封情况	报价（元）	备注
说明					

记录：

复核（招标人代表）：

监督（监标人）：

附件 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工作通知单

工作通知单

主合同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外部供应 工作内容		
拟签订合同金额		
外部供应提交的 成果形式及要求		
工期		
合同签订 注意事项		
业务联系部门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采购部门	经办人	
	负责人	
发出日期	(盖公司公章) 20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5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资格审查；
- （2）初步评审；
- （3）澄清(如果需要)；
- （4）详细评审；
- （5）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库内合格的单位和库外单位均按照2.2款表1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表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具备 <u>工程造价乙级及以上</u> 资质且有效 (3) 投标人的业绩：具有 <u>至少一个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房建设计含造价文件编制或独立的房建工程造价项目业绩</u>，并在人员、软件、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造价咨询的能力。 (4) 信誉要求： ①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交承诺函）； ② 投标人未处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库禁入期。 (5)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格要求：由投标人根据以后所授项目组建，投标人必须保证所组建的项目组人员要求符合国家规定，并且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提交项目组人员符合要求的承诺函）。 (6) 2020 年财务报表显示无亏损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 通过资格审查 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表2 初步评审标准”。

表 2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3	初步 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投标报价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不符合的为无效报价； (5)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7)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8)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0) 投标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 ①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②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	---

2.3.1 咨询服务报价参考依据

依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进行计算，按计算结果的 **60%** 作为限价。

表 3 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					
			≤100 万 元	≤500 万 元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1 亿	>1 亿 元
1	投资估算	投资额	1.00	0.80	0.60	0.40	0.20	0.10
2	可行性经济评价	投资额	2.50	2.30	2.00	1.70	1.50	1.30
3	编制工程设计概算	投资额	1.50	1.30	1.20	1.00	0.80	0.60
4	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工程造价	3.20	3.00	2.80	2.60	2.30	2.00
5	编制竣工结算	工程造价	3.50	3.20	3.00	2.70	2.50	2.00
6	编制工程量清单或审核	工程造价	4.00	3.80	3.60	3.30	3.00	2.70
7	审核工程设计概算	送审工程造价	1.60	1.40	1.30	1.10	0.90	0.70
8	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送审工程造价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9	审核竣工结算	送审工程造价	5.00	4.80	4.60	4.40	4.00	3.50
10	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计算	元/T	12.00					
1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投资额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7.00

(1)	设计变更经济分析	投资额	1.40	1.20	1.00	0.80	0.60	0.20
(2)	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	投资额	1.60	1.40	1.20	1.00	0.80	0.30
(3)	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	投资额	7.80	7.50	7.20	6.90	6.60	5.90
(4)	材料、设备价咨询	投资额	2.20	1.90	1.60	1.30	1.00	0.60
12	工程造价争议鉴定	鉴定标准 (%)	2—3					
13	常年造价咨询顾问	每人每年	30000—50000 元					

备注：1. 该表依据川价发〔2008〕141号。

项目具体收费标准，按项目投资额差额定率累进收费。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预算控制价时，其收费系数乘 1.25。

如第 5 项审编竣工结算造价为 3000 万元，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3.5\% = 0.3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3.2\% = 1.28\text{万元}$

$(1000-500)\text{万元} \times 3.0\% = 1.50\text{万元}$

$(3000-1000)\text{万元} \times 2.7\% = 5.40\text{万元}$

按文件计算标准收费金额为 $(0.35+1.28+1.50+5.40) \times 1.25 = 10.66\text{万元}$ ，限价 $10.66 \times 0.6 \leq 6.396\text{万元}$

2.3.2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进行核查，若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2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表4 详细评审标准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企业业绩部分：30 分； (2) 人员配备部分：30 分； (3) 技术方案部分：30 分； (4) 报价方案部分：10 分；

2.5.1 分值构成

- (1) 企业业绩部分：见表 4；
- (2) 人员配备部分：见表 4；
- (3) 技术方案部分：见表 4；
- (4) 报价方案部分：见表 4；

表5 详细评审标准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5.2 (1)	企业业绩和信誉 (30分)	1. 满足基本要求得 18 分； 2. 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加 3 分； 3. 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增加 1 个独立房建工程造价业绩加 1.5 分，本项最高 9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5.2 (2)	人员配备 (30分)	1. 满足基本要求得 18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咨询工程师（建筑）资格加 1 分； 3. 土建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资格加 1 分；具有工程咨询工程师（工程技术经济）资格加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4. 安装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资格加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加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5. 项目组每增加一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加 1 分，本项最高加分 7 分。 <u>以上人员证明文件均须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等）复印件及最近 6 个月本单位社保连续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u>
2.5.2 (3)	技术方案 (30分)	1. <u>工程造价文件编制思路（含新工艺、新材料定价过程，使用规范、标准等）</u>：方案内容完整，质量满足要求，能够高质量的指导文件编制（7-8 分），中等（5-6 分），一般（3-4 分），最高得分 8 分。 2. <u>工作计划安排（含专业人员配备、工期、设备（软件）配备等）</u>：计划安排合理（7-8 分），计划安排比较合理（5-6 分），计划安排一般（3-4 分），最高得分 8 分。 3. <u>现场安全措施或应急预案</u>：能够保障现场安全，应急预案安排得力（5-6 分），中等（3-4 分），一般（1-2 分），最高得分 6 分。 4. <u>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含时效保障）、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含资料归档）</u>：保证措施合理（7-8 分），保证措施比较合理（5-6 分），保证措施一般（3-4 分），最高得分 8 分。
2.5.2 (4)	报价方案 (10分)	1. 以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高 1% 扣 0.2 分，每低 1% 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若算数平均值出现小数时，百分比后保留 2 位小数；不足 1% 按 1% 算。

2.5.2 评分标准

- (1) 企业业绩和信誉评分标准：见表 5，其中类似项目业绩为近 3 年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 (2) 人员配备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5；
- (3)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5；
- (4) 报价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5。

2.5.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5.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5.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

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5.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5.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5.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方案计算出得分 D;

2.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5 投标人得分=A+B+C+D。

2.6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 独立评分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 则取技术方案得分较高的优先, 若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7 评标结果

2.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无效标情况说明;
- (3) 资格审查评审表;
- (4) 初步评审表;
- (5) 详细评审表;
- (6)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7) 评审报告;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需要)。

2.7.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3 评标委员会评定的中标人应当为 1 人, 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2.7.4 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前3的为中标候选人。如排名靠前的放弃中标，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排名顺序逐个增补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

2.7.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15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在项目授予时发出工作通知单，并在授予项目完成后签订项目结算协议。

2.7.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放弃授予项目承接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7.7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格式)

(工程造价咨询劳务)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

招标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工程造价咨询劳务框架协议

甲方（招标人）：

乙方（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登记及 专业类别	资质证书有 效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标采购，甲乙双方就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目的

乙方根据本协议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完成本协议约定劳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第二条 工程名称、地点和劳务工作内容

2.1 工程名称：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2 工程地点：具体项目所在地

2.3 工程范围：整个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劳务服务工作

2.4 工作内容：

2021-2023 年度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服务期内甲方不保证乙方最低项目数量和项目的连续性，具体授予项目以工作通知单为准。

2.5 工作方式：_____ \ _____

2.6 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1 年中标之日起，为期两年（24 个月），具体项目工期以工作通知单为准。

2.7 派遣人员：乙方应安排足够的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和经验的人员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劳务工作内容。

2.8 开展劳务工作的造价软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2.9 为方便沟通联系，甲方在联系乙方后，乙方须 3 小时之内到达约定地点。

2.10 单个具体项目的授予原则（如有）

2.10.1 一般情况的授予原则

在框架协议服务周期内，按照项目受理的时间次序，有项目 A、项目 B，项目 C……项目 A 由招标人指定协议中排名第一的单位承接，项目 B 由招标人指定协议中排名第二的单位承接，项目 C 由招标人指定协议中排名第三的单位承接，依次类推，协议中所有单位均承接过项目后重新开始新一轮，规则不变。

2.10.2 特殊情况的授予原则

当排名为 N（N 为中标单位的排序，N=1、2、3、4、5）位的单位因特定原因无法承接项目时，招标人将指定协议中排名为 N+1 的单位承接；若排名为 N+1 位的单位同样因特定原因无法承接项目是，招标人将指定协议中排名为 N+2 的单位承接，以此类推。后续项目将按照 7.8.1 的规则继续执行。

2.10.3 其他事项

各中标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招标人要求，并及时提供服务，否则该单位将被清退出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库，三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所有外部采购供应项目投标。

第三条 质量和技术要求

3.1 质量要求：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造价成果质量合格率要求100%，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3.2 乙方提供劳务服务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2.2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版）

3.2.3 《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

3.2.4 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及文件规定等

3.2.5 若相关技术文件（如定额、规范等）有更新，执行最新版

3.3 乙方提供的劳务及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3.3.1 提供全套电子版（含模型）及纸质成果；

3.3.2 纸质版成果加盖执业资格章及单位公章

第四条 协议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协议的相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协议书

4.2 工作通知书

4.3 甲方的技术要求

4.4 招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基础资料：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5.2 提交时间：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第六条 劳务成果的验收及工期要求

6.1 劳务成果的验收（含满足对量要求的模型）

6.1.1 按公司外部采购管理办法完成外部供应成果验证，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

6.1.2 验收结束后，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6.2 工期要求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发出工作通知单起，为期两年，具体项目工期以该项目发出的工作通知单为准。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等发生变化，引起工期延误的，乙方工期可酌情顺延。

第七条 协议价款

7.1 本协议价款计价模式：_____。本协议价款为含税价格，适用增值税税率为_____%。

7.2 价款金额：

依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进行计算，按计算结果下浮_____ % 作为限价。

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					
			≤1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1	投资估算	投资额	1.00	0.80	0.60	0.40	0.20	0.10
2	可行性经济评价	投资额	2.50	2.30	2.00	1.70	1.50	1.30
3	编制工程设计概算	投资额	1.50	1.30	1.20	1.00	0.80	0.60
4	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工程造价	3.20	3.00	2.80	2.60	2.30	2.00
5	编制竣工结算	工程造价	3.50	3.20	3.00	2.70	2.50	2.00
6	编制工程量清单或审核	工程造价	4.00	3.80	3.60	3.30	3.00	2.70
7	审核工程设计概算	送审工程造价	1.60	1.40	1.30	1.10	0.90	0.70
8	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送审工程造价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9	审核竣工结算	送审工程造价	5.00	4.80	4.60	4.40	4.00	3.50

10	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计算	元/T	12.00					
1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投资额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7.00
(1)	设计变更经济分析	投资额	1.40	1.20	1.00	0.80	0.60	0.20
(2)	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	投资额	1.60	1.40	1.20	1.00	0.80	0.30
(3)	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	投资额	7.80	7.50	7.20	6.90	6.60	5.90
(4)	材料、设备价咨询	投资额	2.20	1.90	1.60	1.30	1.00	0.60
12	工程造价争议鉴定	鉴定标准(%)	2—3					
13	常年造价咨询顾问	每人每年	30000—50000 元					

备注：1. 该表依据川价发（2008）141 号。

项目具体收费标准，按项目投资额差额定率累进收费。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预算控制价时，其收费系数乘 1.25。

如第 5 项审编制竣工结算造价为 3000 万元，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3.5%=0.35 万元

(500-100) 万元×3.2%=1.28 万元

(1000-500) 万元×3.0%=1.50 万元

(3000-1000) 万元×2.7%=5.40 万元

按文件计算标准收费金额为 (0.35+1.28+1.50+5.40)×1.25=10.66 万元，限价 10.66 X 0.6≤6.396 万元。

7.3 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时，均应向甲方出具无拖欠民工工资承诺。

7.4 在本协议实施期间，本项目的协议价款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因前述原因导致本项目价格降低的，双方另行协商调低本协议价格。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本协议 有 履约担保。

8.2 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文件 10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 现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 万元 人民币。

8.3 在本协议服务周期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8.4 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拖欠人工工资，甲方将视情

况动用履约担保，以确保协议目标的达成，并不免除乙方的协议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目录库。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乙方完成甲方授予的具体单个项目造价咨询劳务任务后办理该项目的完工结算，签订结算协议并办理合同结算表（此表对于本合同为中期结算，但对于具体的单个造价咨询项目为终期结算）后，乙方出具无拖欠民工工资承诺（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累计支付至该项目结算金额的 80%，最终劳务成果经验证通过后 90 日内支付至该项目结算金额的 100%。

9.2 上述每一次付款，由乙方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含加盖乙方鲜章的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向甲方出具批准金额的正式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9.3 甲方在任何一期应付协议价款中抵扣乙方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若本协议费用已支付完毕，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自动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9.4 鉴于本项目可能存在业主方和甲方资金调配等因素，进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等情形，乙方承诺予以谅解并放弃利息及其他索赔要求。

9.5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意外情况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项目工作的情形和所需费用，愿意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乙方同意不因为无法预见的困难和费用而增加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若出现需要调整的情形，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

9.6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效或涉嫌虚开，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多支付的税金、滞纳金及罚款等费用）。

9.7 甲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

方不得更改账户信息，也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收取协议款项。若发生前述情形，又不能证明乙方单位的延续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1 为保证双方顺畅沟通联系，甲方指定本项目唯一联系人（联系人信息附后）。若甲方更换联系人，于更换之日通知乙方。

10.1.2 甲方负责项目管理，做好项目总体协调，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完成项目，及时完成成果的验收和确认等工作。

10.1.3 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劳务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10.1.4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如乙方不能满足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提出更换，有权责成乙方整改或解除、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5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劳务服务过程及成果是否满足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如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整改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完成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本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

10.1.6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协议，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费用和损失减到最小。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7 在协议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甲方应认定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解

除协议的价款及支付方式等。

10.1.8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10.1.9 甲方要求乙方比协议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10.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2.1 为保证双方顺畅沟通联系，乙方指定本项目唯一联系人（联系人信息附后）。若乙方更换联系人，须征得甲方同意。

10.2.2 乙方负责组织完成本协议工作内容，做好项目联系沟通，接受甲方对其成果和服务的检查，服从甲方的检验和监督，及时提交成果，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等工作。

10.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成果（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4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软件按时保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

10.2.5 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乙方须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补救及损失部分的工作经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否则，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

10.2.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应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7 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需用的资料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8 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9 协议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或解除协议，否则，乙方

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10 协议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库黑名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公司外部采购供应项目投标。

10.2.1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8 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2.1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3 乙方应严格自律，遵守国家、四川省及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尤其是安全、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存在工期延误、质量标准、安全管理、环保措施、劳务用工违法违规问题等原因，甲方书面督促乙方整改无效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

10.2.1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11.1 乙方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签署相关文件资料的，应书面授权一名委托代理人实际履行协议义务并作为有效签字人。

11.2 乙方使用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状态符合本协议的劳务要求。

11.3 乙方负责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建立员工花名册并按要求报甲方备案，劳动合同或协议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

11.4 乙方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书。乙方应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11.5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

11.6 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除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垫付的全额工资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垫付的人工工资金额的 100%。

11.7 乙方负责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1.8 其他

第十二条 检查与验收

12.1 检查与验收标准：满足本项目主合同及业主和本协议要求。

12.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及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密资料，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13.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14.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造价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2 乙方为实施本协议所载工程编制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产生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等侵权索赔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乙方因合理使用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衍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14.4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者转让等情形下，甲方、业主或受让方仍能够无偿使用该成果。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信函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予以确认，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终止的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17.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

联系人或通信终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7.2.1 甲方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传真电话:____, 电子邮箱:____

通讯地址: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路____号, 邮编:____。

17.2.2 乙方联系信息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8.1.1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技术要求的,乙方工期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相应顺延。

18.1.2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经费。

18.2.1 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甲方不予退还乙方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协议有关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甲方已支付乙方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2 乙方不得将甲方授予的项目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而且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交任一期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 1000 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提交成果的，则逾期提交成果的违约金计算标准加倍；逾期累计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4 乙方应对其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完善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要求。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按延误工期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自行整改或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重新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具体承担项目结算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因甲方及业主接受或采用而免除乙方的责任。若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问题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劳务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具体承担项目结算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8.2.6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准确做好项目劳务工作，若有资料不实或提供虚假的成果资料等情况，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 1 万元~10 万元作为罚金。

18.2.7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后续服务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 1 万元~10 万元作为罚金。

18.2.8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罚金。

18.2.9 乙方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入项目现场，每逾期一日应按 1000 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18.2.10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生产、安全等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1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业主、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服务成果无偿提交给甲方。

18.2.13 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侵权、违约、索赔等一切纠纷，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保障甲方及业主方免于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损毁、费用、索赔、仲裁、诉讼等。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费用。

18.2.14 如因业主原因、政府原因、项目批复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主协议中止、解除或者终止时，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暂停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协议，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产生。如乙方不立即执行甲方通知之内容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并将损害降至最低，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8.2.15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协议有关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具体承担项目结算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差额。

18.2.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追究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经济损失差额。

上述各项条款中所涉及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协议费用中扣减，若按照上述扣方式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解除或终止

1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乙方将甲方授予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and 不能达到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
- (3)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工，逾期累计达 30 日以上的；
- (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
- (5) 业主解除、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内容；
- (6) 因不可抗力或者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 (7) 乙方在进度、安全方面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协议解除或终止。但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向乙方要

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协议解除或终止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2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0.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由授权人签字的应附法人授权书。

20.5 本协议正本共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副本共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另附：安全生产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4507153881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招标人，下同）：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下同）：_____

为在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单位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受托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工作安全责任书：

1.1 甲方职责

1.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1.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1.4 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和责令乙方整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处于不安全状态的机械及管理上的缺陷；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并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罚。

1.2 乙方职责

1.2.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乙方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的学习，并做好记录，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对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1.2.2 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应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负责乙方单位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整改，并做好安全日志。

1.2.3 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现象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

1.2.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安全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并做好防雷、防食物中毒、林区防火、防盗、防中暑和有害气体喷出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

1.2.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进行工程造价编制，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软件、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接方自行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4 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作为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协议 的组成部分。

1.4.2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方、乙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

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

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甲方（招标人，下同）：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下同）：_____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2021-2023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1.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2 甲方的义务

1.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1.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2.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劳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软件。

1.3 乙方的义务

1.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1.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1.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1.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1.6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工程造价咨询劳务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止。

1.7 本合同作为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协议 的组成

部分，与工程造价咨询劳务采购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8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
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
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具体项目所在地
采购内容：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使用技术标准及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3、《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满足项目评审要求； 4、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及文件规定等； 5、若相关技术文件（如定额、规范等）有更新，执行最新版			
技术要求： 1、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政策要求； 2、满足项目评审要求； 3、满足业主对造价控制的要求			
采购方提供的图件资料： 根据具体项目要求提供电子或者纸质文件		外部供应提交的成果形式及要求： 对应房建项目及配套工程造价全套电子档（含模型）及纸质成果并加盖执业资格章及单位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其他资料·····	()

注：1. 本目录非固定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目录序号及对应内容；
2. 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可不附授权委托书页。

一、投 标 函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后，我方各项含税报价同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2.3 的要求进行报价，愿意以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的计算结果为基础下浮____%（整数）报价（含税），同时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劳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联系人：姓名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

3.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框架协议有效期限：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后，在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此页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委托代理人投标时。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单位地址:	
3	电话:	
4	企业法定代表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单位资质等级 (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注册年份: (请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主营范围: 1. 2. 3. 4.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项目 (含工程造价编制工作) 业绩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造价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 提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承诺函格式附后）。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
状态，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存在以上情况，可取
消我单位中标人资格，并不予退还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此表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若有）。如具备相应资格证书，应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表 5 中 2.5.4（1）要求在本表后附证明文件

单位：人

[illegible]

注：此表应列出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劳务人员情况，如具备相应资格证书，应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表 5 中 2.5.4（2）要求在本表后附证明文件

组建项目组人员符合要求的承诺函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2021-2023 年度房建及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招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上述人员为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最低配置，后续甲方授予具体项目后，我方承诺在上述人员基础上组建具体项目组，项目组成员符合国家规定并且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

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可无条件没收我方所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方案

- 1、工程造价文件编制思路（含新工艺、新材料定价过程，使用规范、标准等）
- 2、工作计划安排（含专业人员配备、工期、设备（软件）配备等）
- 3、现场安全措施或应急预案
- 4、质量保证措施
- 5、进度保证措施（含时效保障）
- 6、后期服务保证措施（含资料归档）

注：以上技术方案内容非固定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字数不限。

六、其他资料